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函号	ZCSP-杨凌示范区-2025-00066	
项目名称		2025年食品检测服务项目					
财政拨款		¥ 6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600000	600.00	1,000	批次	600,000.00	一、检测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检验机构。在陕西境内有独立实验室。 （二）取得食品检验机构实验室认定资质、资质范围能满足承检任务98%以上的项目，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三）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五）能够按照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六）能够按照要求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 （七）通过了陕西省2024年组织年度比对实验，对未参与比对考核的机构和比对结果不满意而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机构，不得参与招标。（八）有专业的抽样队伍和抽检专用车辆，冷藏车能满足要求。（九）连续三年检测中承担过地市级以上抽检任务（含地市级），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一）报价分值不得超过总评标分值10%，优先选取检验实力强的1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入标，承担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食品抽检检测任务。（二）参与招标检测机构须提供单个检测项目参数报价表。 （三）全覆盖抽取本行政区域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以及学校食堂。同

							时对上年度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含餐饮）进行跟踪抽检。（四）抽检机构应及时网上填报食品抽检信息（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和国家食用农产品直报系统），并于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抽检数据汇总表。对不能按期报送的机构每出现一次，在抽检经费扣除1%的费用。检测机构在做出不合格判断后，应于3日内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及时送达我局，并附不合格项目原因分析。节令食品月饼、粽子等检测结果应于节前三日报送，11月5日前出具全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五）中标入围的检测机构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检考评，对检不了、检不准、检得慢、出现重大检验事故的检验机构，终止委托检验合同。
2							
3							
4							
5							